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以接替吳詠珊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